

【書評】 Book Review

DOI: 10.6163/TJEAS.201812\_15(2).0006

博雅精審·詩意盎然——

評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

Review of Edward H. Schafer's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sup>§</sup>

徐瑛子

Ying-tzu HSU\*

## 壹、薛愛華其人及著作

薛愛華（Edward Hetzel Schafer, 1913-1991）是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言學教授，著名漢學家、語言學家。薛愛華出生於西雅圖，先後就讀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夏威夷大學、哈佛大學，主修物理學、哲學、人類學，掌握了十餘種語言，並受教於享譽美國學界的羅維（Robert Lowie, 1883-1957）、卜弼德（Peter A. Boodberg, 1903-1972）、陳受頤（1899-1978）等學者。是以薛愛華具有開闊的學術視野、堅實的理論基礎，他的漢學研究結合人類學、民族學、語言學、文獻學等學科，偏重於唐朝的社會史、文化史，呈現出多角度融會的特色，他被譽為「不僅是 20 世紀下半葉美國唐代研究的領軍人物，也是西方唐代研究的領軍人物。」<sup>1</sup>

薛愛華一生著述甚豐，《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The*

---

§ 薛愛華著：《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吳玉貴（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768頁。

\* 中國南通大學文學院碩士研究生

M. A. Student,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China.

1 程章燦：〈四裔、名物、宗教與歷史想象——美國漢學家薛愛華（Edward H. Schafer）及其唐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2 卷第 1 期（2013 年 3 月），頁 87。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of T'ang Exotics*, 1963) 和《朱雀：唐代的南方意象》(*The Vermilion Bird: Tang Images of the South*, 1967) 二書重視名物研究，一聚焦廣袤的西部邊境、一著力明艷的南方山川，總體思路一脈相承，向來被視為薛氏研究唐朝外來文化的雙璧，其中由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於一九六三年出版的《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更是被學界推為薛愛華的代表作。

《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sup>2</sup>一書歸納了唐代社會生活中的諸多外來物品，包括動物、植物、礦物等計十八大類近兩百種，從舶來品的文史記載、可能來源、傳播軌跡與社會影響等方面進行研究。書中內容涉及唐朝生活的方方面面，並著力關注唐代與西域、南亞、東南亞的聯繫，言及體量之巨和挖掘之深，不遑他讓。

薛愛華的學術研究興趣集中在中國中古時代，尤為注重中外文化來往與文明交流，且於唐代中國這一研究領域用力尤勤、成果豐碩，薛氏的唐代研究成果僅專著便有八部之多。梳理《金桃》正文後所羅列的參考書目可知，在《金桃》成書之前，薛氏於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九年這十年中發表了一系列與古代中國研究及唐代中國研究相關的論文和著作，分別為《唐代傳奇中的波斯商人》(*Iranian Merchants in T'ang Dynasty Tales*, 1951)、《中國制造學以及傳說中的雄黃與雌黃》(*Opriment and Realgar in Chinese Technology and Tradition*, 1955)、《中國古代的鉛色與化妝》(*The Early History of Lead Pigments and Cosmetics in China*, 1956)、《古代和中世紀中國的戰象》(*War Elephants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 1957)、《中世紀中國的鸚鵡》(*Parrots in Medieval China*, 1959)、《唐代的獵鷹》(*Falconry in T'ang Times*, 1959)等。以上作品涉獵廣泛、起落有據，就唐代外來文明的各個方面進行探討，體現了他的研究旨趣和學術風格，並在《金桃》的相關章節中有所體現、補充，因此本書可以看作是薛愛華個人治學的階段性總結與更深層延伸。

撒馬爾罕是由粟特人建立的綠洲城市，是中亞最古老的城市之一，連

---

2 下文均簡稱為《金桃》。本文論述的相關問題均依據吳玉貴先生的中文譯本。

接著印度、波斯、中國這三大國家。歷史上撒馬爾罕的王國曾向唐朝進貢一種珍奇燦黃的桃子，金桃作為舶來品的象徵，同時也是唐代外來文明的象徵。「金桃」這一意象令人產生豐富聯想：

種種奇妙的傳說，使這種水果罩上了一層耀眼迷人的光環，從而也就成了唐朝人民所渴求的所有外來物品以及他們所希冀的所有未知事物的象徵。<sup>3</sup>

文化交往與文明交流是雙向、交互的，以「金桃」為代表的外來物品既為盛唐文化增添了新的風味，同時也融合於盛唐文化中，成為其中一個炫目的部分。

《金桃》共十九章，薛愛華按照唐朝舶來品的用途和性質，將其劃分為十八類。第一章〈大唐盛世〉提綱挈領總論唐代概況，特別是盛世中的外來人物、外來物品和外來文化；從第二章開始至第十九章按照動物、植物、礦物等類型分別討論這些外來物品。在大框架之下，每一章包括若干條目標題，如〈顏料〉一章細分為「猩猩血」、「紫膠」、「龍血」、「蘇方」、「青黛」等。全書條理清晰、蔚為大觀，鳥瞰唐代社會生活。

《金桃》研究唐代外來物品及其對文化的影響，探討學術問題態度嚴謹卻不死板，顯得生動活發，《亞洲研究雜誌》（*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等西方刊物亦稱其為「賞心悅目」「賞心樂事」。薛愛華將舶來品作為切入口，用獨特的方式點滴建立唐朝人的物質世界、進而透視唐朝人的精神世界，以精準而生動的語言將歷史寫得詩意盎然、建構了一個充滿異域色彩的唐代世界。

---

3 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頁 28。

## 貳、《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特色

### 一、由物及人，由人觀物

人類學、社會歷史學、藝術史是物質文化研究的源頭，為物質文化研究注入理論滋養並奠定發展基礎。<sup>4</sup>薛愛華的人類學素養得益於克虜伯（Alfred L. Kroeber, 1876-1960）和羅維，克虜伯與羅維均受到博厄斯在人類學、人文學研究方面的影響，薛氏因而具有廣闊的視野和平等的精神，作品中常體現人類學的學術背景。薛愛華學術修養豐厚，在長期的研究過程中形成了自己獨特的研究旨趣和學術風格，與其他漢學家相比，薛愛華更鐘情於器物而非文本。阿瑟·戴維·韋利（Arthur David Waley, 1889-1966）、蔡涵墨（Charles Hartman, 1946-）、宇文所安（Stephen Owen, 1946-）等漢學家將關注點集中在文本、理論、詩學，通過翻譯古典名著、細讀經典文本、闡釋哲學思想研究中國文化，薛愛華則以唐朝的物質世界為切入點，進而探究舶來品對人的影響、舶來品對文化的影響。

在《金桃》一書中，薛愛華沒有採取羅列大量數據、歸納歷史現象的方式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呈現近兩百種外來物品不是為了進行宏大歷史敘事、抽象某種歷史規律，而是以紛繁複雜、真切可感的外來物品填充進原本空泛的盛世想象，將舶來品作為支點擬建唐人的精神世界。《金桃》把唐代舶來品劃分為十八大類，唐朝的各色人等、動物植物、藥物礦石無不打上外來文明的烙印。時至今日，幾個世紀之前傳入唐朝的許多外來物品在日常生活中依然能覓其蹤跡，歷史上外來物品的抽象概念附著在觸手可及的事物上並得到闡釋，薛愛華的物質文化研究因而真切可感。

以「撒馬爾罕的金桃」為代表的外來物品在傳播過程中物質實體或許消失，但它留下的印象以及對思想觀念的影響體現在時人的描述和書寫裏，並成為某種理想化的形象，融合於唐代社會文化當中。薛愛華在每一

---

4 韓啟群：〈物質文化研究——當代西方文化研究的「物質轉向」〉，《江蘇社會科學》，2015年第3期（2015年6月），頁74。

章節之前引證異國詩人作品，並大量引用中國的史料、詩歌，這些材料側面描繪舶來品構成的物質世界，同時也體現了時代觀念和社會生活。例如薛愛華在第二章討論了一種特殊的舶來品——人，人既是物質世界的主宰者、又在反映物質世界，同樣成為外來物品本身，頗有些荒誕。戰俘、奴隸、侏儒、人質、貢人、樂人舞妓各色人等與其他的舶來物品交織在一起，融入唐代社會文化並在文學中得到體現，「紅蠟燭移桃葉起，紫羅衫動柘枝來。」<sup>5</sup> 書中引用白居易（772-846）的〈柘枝妓〉作為唐詩中反映外來事物的範例，詩歌表現了柘枝女優美的舞姿，也通過對異國舞女的描述體現了唐代開放大膽的時代風氣。

作為一本百科全書式的名物集成，《金桃》每章的外來物品有某個統一主題，除此之外，從行文上看書中各部分聯系其實不算緊密，甚至有些鬆散瑣碎。但《金桃》不是單純羅列外來物品，而有著更廣闊的關懷視野，薛愛華以物質世界入手研究唐代的文化交流，這一路徑與近年的微觀史學、物質文化研究頗為相似，弗朗索瓦·多斯（Francois Dosse, 1950-）在他的著作《碎片化的歷史學》（*L'Histoire en miettes. Des "Annales" à la "nouvelle histoire,"* 1987）中批判了西方史學碎片化的傾向，<sup>6</sup>但往往是這種「碎片」能夠對宏觀歷史進行支撐、建構、整合。紛繁復雜的外來物品記錄看似有碎片化的傾向，實際上新奇的舶來品反映了當時人的生活狀態、思想觀念，瑣碎的小名物最終導向的是深刻的大歷史。薛愛華的研究目的不局限於考據具體外來物品，而是通過物質內容的討論來研究人，深入全面地了解唐代社會。

## 二、考證名物，自成特色

「名物」一詞首見於《周禮》，《周禮·天官·庖人》載：「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sup>7</sup>名物指關涉古代自然與社會生活各個領

5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5006。

6 弗朗索瓦·多斯著：《碎片化的歷史學：從《年鑒》到「新史學」》，馬勝利（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36。

7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661。

域的事物，包括具體實在的物體和傳說中的事物。<sup>8</sup>循名責實、辨別異稱，從語源上追本溯源是古代名物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

薛愛華曾師從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學者卜弼德，卜弼德在東方歷史語言學方面造詣深厚，在卜弼德影響下，薛愛華十分重視文獻且將歷史語言文獻學作為理解古代歷史的核心和根基。早年打下的堅實基礎使薛氏能夠以語言學為基礎，綜合運用多學科方法研究名物，進而以名物為切入點研究中國文化。《金桃》考察了唐代動物、植物、礦物等計十八大類一百七十餘種舶來品，薛愛華從外來物品的可能來歷、流傳軌跡、社會影響與文史記載等方面逐一考訂。

蓮花是中國古代文化典型意象之一，被譽為「花之君子」，薛愛華在《金桃》第七章〈植物〉中對蓮花進行了考證。唐代留存有大量有關蓮花的詩文、畫作，這些作品中對泛舟采蓮的場面刻畫十分動人，南方湖區嬌艷的少女與雪白、粉紅的蓮花相映成趣。薛愛華就此追根溯源考證了不同品種的蓮花：紅蓮花、白蓮花來自印度，因此蓮花這種植物在唐朝人心中具有異域風韻和宗教意味；基於《演繁錄》等文獻資料，薛氏推測白蓮在九世紀時傳入中國北方，並提出古代文獻記載裏白蓮、白蓮與近親屬植物混淆的問題；青蓮被看作超自然的幻想之物，薛愛華綜合中西方材料解釋了人力培育青色蓮花的疑問，其淵博學識由此可見一斑。

薛愛華對名物研究的偏好在《杜綰《雲林石譜》評註》（*Tu Wans's Stone Catalogue of Cloudy Forest: A Commentary and Synopsis*, 1961）中就能覓其蹤跡，而他名物研究的視角無疑受伯索德·勞費爾（Berthold Laufer, 1874-1934）影響甚多。在《金桃》一書的前言薛愛華盛贊勞費爾「無人能出其右」，<sup>9</sup>勞費爾擅長用比較語言學研究物質文化交流，其《中國伊朗編》（*Sino-Iranica*, 1919）是歐美東方學的代表作，也是勞費爾探討名物、語言、制度等問題所得成果的總匯。

8 王強：《貨殖名物研究》（揚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2。

9 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頁21。

《金桃》可以說是基於《中國伊朗編》的進一步開拓和深入，在名物考訂方面又自成特色。薛愛華與勞費爾都曾談及一種紡織品「毳毼」：勞費爾羅列波斯語、伊朗語、希臘語等語言中與之相關的字詞，從比較語言學的角度進行解釋：「這個名字是代表一個譯音，相當於中古波斯語中一個字」，<sup>10</sup>字根與紡績有關；薛愛華則引用李賀（790-816）〈宮娃歌〉來側面描述這種波斯的羊毛毯，在薛氏筆下「毳毼」服務於營造詩歌環境，展現時人日常生活，考訂「毳毼」這種羊毛紡織品的來源、用途不是薛愛華行文的最終目的，他更重視的是以「毳毼」為代表的舶來品的文學色彩、社會內涵。

### 三、博引群籍，善用材料

《金桃》考察了唐代的諸多外來物品，對於書中談及的接近兩百種唐代舶來品，薛愛華基於史料悉心考訂、細致分析。《金桃》爬羅剔抉，在本書正文後附有「參考書目」，分為原始資料、叢書與類書、西文研究論著、漢文研究論著，薛愛華在處理史料時餘裕自如，可歸納以下幾個特點：

其一，引用正史、政書、類書與其注文及其他官修典籍。薛愛華引用《新唐書》、《舊唐書》、《唐會要》、《冊府元龜》等正統史料，在記載唐代歷史方面可靠性、真實性較高，比較客觀公正。

其二，引用醫家類書籍，循名責實。薛愛華對中國古代藥物學的論述頗多獨得之見，大量引用了《本草綱目》、《本草拾遺》、《證類本草》等醫藥類書籍研究名物，考證舶來品的歷史淵源、藥用價值、傳播情況。

其三，引用筆記，恰當處理。史料筆記涉及政治事件、人物軼事、典章制度、文化風俗等諸多方面，保留了較多正史沒有記載的內容，能夠補充正史、引證論點。例如，有人對洪邁（1123-1202）《夷堅志》的評價：

---

10 勞費爾著：《中國伊朗編》，林筠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321。

它雖然有許多不經之談，但如果認真逐條檢抄，可能是記錄有宋一代諸色匠人、雇工、佃客、商賈、小販最多、材料價值極高的一部小說筆記。<sup>11</sup>

隨筆雜錄記錄了貼近唐人生活的事實描述，薛愛華甚是偏愛《西陽雜俎》、《杜陽雜編》等非正史材料並善於辨析，他對待這類材料並不刻意考證所記載的物品、事件的真實性，而是注重史料記載所反映的時代風氣、時人觀念。

其四，以詩文證史，以圖證史。薛愛華引用《宣和畫譜》、《歷代名畫記》，分析繪畫的內容、風格、色彩所展現的異域情調，以及其中透露的文化心態。薛愛華搜尋並參考魏晉、隋唐直至宋朝的詩歌、小說，將詩文中對現實的側面描寫同歷史事實互證。詩文材料雖零散，又有誇張、虛構的成分，然集中起來進行辨析，效果斐然可觀。

其五，博引群籍，實證與議論統一。在談到唐代的奇珍異寶時，薛愛華往往用實例進行說明。其中日本奈良正倉院留存有大量唐朝物品，薛氏凡舉實例幾乎必用正倉院的相關記載作為佐證和補充。

其六，注文翔實，補正疏誤。《金桃》一書中有大量注釋文字，列出不同史料中的記載、指明文獻出處、辯正史實，並參考西方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新的成果，以注文的形式提出質疑、補正疏誤。

從《金桃》的引用書目可以看出薛愛華求真務實、多聞闕疑、謹慎嚴密的治學態度，充分表現出了薛氏作為學術大家的博雅情懷、高遠立意。

#### 四、詩意表達，文筆優美

與勞費爾、謝和耐（Jacques Gernet, 1921-2018）等漢學家相比，薛愛華注重外來物品對文學、藝術的影響，他用嚴密翔實的資料詩意書寫歷

11 漆俠：〈怎樣研究宋史〉，《文史知識》，1983年第9期（1983年9月），頁17。



史，為想象和傳說留有一席之地，營造出一個帶有神秘魔幻色彩的大唐盛世。

薛愛華在表達上注重文采，從選擇書名開始就先聲奪人，《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朱雀：唐代的南方意象》、《神女：唐代文學中的龍女與雨女》（*The Divine Woman: Dragon Ladies and Rain Maidens in Tang Literature*, 1973）、《步虛：唐代對星空的探索》（*Pacing the Void: Tang Approaches to the Stars*, 1977）等書的命名形式相同——修飾限定性短語加之引發人豐富聯想的詞匯。

薛愛華在《金桃》第一章〈大唐盛世〉大篇幅談論了外來事物、外來風氣對文學藝術的影響。異域風貌絢爛的色彩、奇麗的想象、浪漫的意境同樣體現在唐人的散文、詩歌中，薛愛華獨具慧眼地觀察到了外來文明對唐代文學顏色詞的豐贍：「猩猩血」指一種鮮亮的緋色，原是西國織物染料的名稱，在唐朝時「猩猩」「猩色」成為了一種顏色名稱，並在詩歌中常與另一種天青石的顏色「瑟瑟」相對出現，韋莊（836-910）就曾寫過：「留得溪頭瑟瑟波，潑成紙上猩猩色」。

薛愛華稱八世紀是一個神奇魔幻的時代，《金桃》記載了許多半傳說性質的珍奇物品，異國進獻的可治病的「靈光豆」、使人延年益壽的稻米、佩戴後化為神龍的髮釵，薛愛華態度明確地進行了判斷。這些奇異的外來之物雖然荒誕不經，但都寄寓著唐人對擺脫生老病死規律的期待和對長生遊仙的渴求。舉凡書中所談論奇異的物品與精靈，大多經過了加工潤色，是在大唐盛世衰敗之後，後代文人懷古感今、試圖用詭怪靈異的物品填補沒落時代的空白，在蕭瑟裡編織想像中的盛世圖景。

除了傳說性質的舶來品，薛愛華描述實際存在的物品時同樣以詩意的語言注入故事與傳說，營造濃厚的文學氣氛。書中談及卻火雀、朱來鳥、鴛鳥、孔雀、頻伽鳥等奇異的飛禽，薛愛華對孔雀和頻伽鳥這兩種奇異鳥類的描述顯示出有趣的差異。頻伽鳥在佛教文學中是佛陀及其聲音的代表，告知眾生皆苦、天下無常，薛愛華通過《新唐書》、《舊唐書》、《冊府元龜》、《墨莊漫錄》等史料的記載將其歸入中國常見的卷尾科鳴

禽，而後確定它為鳳尾卷，將頻伽鳥這種帶有宗教奇異色彩的禽鳥徹底拉下神壇。相比之下，薛愛華對孔雀的描繪則完全是另一種傾向。作為南方的象徵，孔雀在唐朝被稱為「越鳥」，這些金翠閃爍的鳥兒具有神秘的力量，在文學中被盛讚：「搖動金翠尾，飛舞碧梧桐」，並能解人語、隨音樂起舞，還有佛教孔雀王概念對其形象描寫的豐富。甚至這種雀鳥的生殖繁衍也帶著聖潔而神秘的色彩，在傳說中，孔雀以音影相接而孕，不難由此聯想到《詩經》裡的「姜嫄產子」、「天命玄鳥」的神跡，薛愛華就此把歷史、文學、神話聯繫起來。

### 參、《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補正

《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主要在漢文史料的基礎上寫成，書中內容豐繁，旁徵博引，是薛愛華多年研究系統化而形成的一部總結性著作。譯者吳玉貴先生以譯注的形式訂正了薛愛華行文中的疏誤，體現了譯者不凡的眼界與學識。在閱讀譯著、查閱文獻的基礎上，筆者認為原書中仍有可商之處。

#### 一、大象

第四章〈野獸〉中，薛愛華對大象作了如下描述：

在從商朝滅亡到宋朝興起的這一段漫長的歷史時期中，對於北方人而言，大象已經成了偶或一見的觀賞動物，但是南方人有時還在使用大象。這時南方人對大象的使用，其實僅僅是限於戰爭之中，而且即使是在戰爭中，使用大象的事例也非常少見了。魯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楚國的武士就曾經驅趕著大象與對手決戰；到了梁承聖三年（554），南梁也曾利用以彎刀武裝起來的大象作戰；在後漢高祖乾右元年（948）和宋太祖開寶四年（971）

的大戰中，富庶的南漢國也曾使用象兵作戰。<sup>12</sup>

薛愛華認為從商朝滅亡到宋朝的這一段時間裡，在北方大象只是偶見的觀賞動物，在南方大象僅僅被用於戰爭當中，這一說法未免武斷。

根據相關史料記載，除作為觀賞動物、用於戰爭外，中國古代大象可歸納如下用途：

### （一）負重馱物

《嶺表錄異》是研究唐朝時期嶺南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的重要史料，書中記錄：「廣之屬郡潮、循州多野象。〔……〕又雲南豪族，家多畜象，負重致遠，若中國之牛馬。」<sup>13</sup>可見，在中國南方使用大象是普遍現象，大象能負重致遠，用作馱獸時如北方人使用牛馬一樣常見。

### （二）耕田

商朝曾用大象馱載物品、用大象耕田。商朝滅亡到宋朝興起的時期中，中國南方也以大象耕田。西南泰人飼養大象，古已有之。樊綽曾記錄唐時雲南西南的茫部人養象耕田之事，《蠻書·名類》：「茫蠻部落〔……〕象大如牛，土俗養象以耕田，仍燒其糞。」<sup>14</sup>又《蠻書·雲南管內物產》記載：「象，開南已南多有之。或捉得人家多養之，以代耕田也。」<sup>15</sup>開南是中國南部傣族、彝族居住地，在今雲南景東。

### （三）藥用

古代醫藥書籍中對大象的藥用價值多有記錄，如《海藥本草》記象牙及象膽：「象牙，平，治小便不通，生煎服之；小便多，燒灰飲下。膽明

12 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頁28。

13 〔唐〕劉恂：《嶺表錄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0。

14 〔唐〕樊綽撰，向達（校注）：《蠻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名類〉，頁105。

15 〔唐〕樊綽撰，向達（校注）：《蠻書校注》，卷7，〈雲南管內物產〉，頁204。

目及治疔。」<sup>16</sup>《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記象膽：「以清水和塗瘡腫。又口臭，每夜和水研少許，綿裹貼齒根上，每夜含之，平明暖水洗口，如此三、五度差。」<sup>17</sup>

#### （四）舞象

三國時期，賀齊（?-227）新任太守，孫權（182-252）為慶祝而令象舞，史載：「賀齊為新都太守，孫權出，祖道，作樂舞象。」<sup>18</sup>唐代宮中儲備了大批皇家舞獸，最有名的為玄宗時期的舞馬、舞象，《唐書》曰：「自永徽以來，文單國累獻馴象，凡三十有二。皆豢於禁中，頗有善舞者，以備玄會，充庭之飾。」<sup>19</sup>大象中頗有善舞者，大象能按照人的指令，根據音樂做出不同的動作，可見當時馴象技術高超。

#### （五）禮儀

四、五世紀時，南越的大象在朝廷的車仗中拉樂師乘坐的車駕，十世紀以後，宋朝又恢復了這種習俗，薛愛華推測大象在唐朝宮廷的車仗行列中同樣地位崇高，但並未找到相關證據。唐德宗年間，唐王朝所派遣的特使袁滋（749-818）赴雲南冊封南詔，受封的南詔統領異牟尋（754-808）迎接唐使時就使用了大象：

南詔異牟尋出陽且羊城五里迎。先飾大象一十二頭引前，以次馬軍隊，以次伎樂隊，以次子弟持斧鉞。南詔異牟尋衣金甲，披大蟲皮，執雙鐸稍。<sup>20</sup>

16 〔唐〕李珣撰，尚誌鈞（輯校）：《海藥本草》（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7年），頁73，轉引自《日華子本草》。

17 〔宋〕唐慎微撰：《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年），頁441，轉引自《南海藥譜》。

18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頁3955。

19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頁3955。

20 〔唐〕樊綽撰，趙呂甫（校釋）：《雲南志校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頁350。

## （六）其他用途

除上述用途外，史籍還記有大象的其他用途。如：

《晉諸公贊》曰：「晉時南越致馴象，於臯澤中養之。為作車，黃門鼓吹數十人，令越人騎之。每正朝大會，皆入充庭。帝行則以象車導引，以試橋梁。後象以鼻擊害人，有司祝之而殺象，垂鼻泣，血流地不敢動。自後朝議以象無益於事，悉送還越。」<sup>21</sup>

晉朝時南越進獻馴象，大象被用來驗證橋梁的耐重程度，從而驗證橋梁是否合格。

## 二、孔雀

在第五章〈飛禽〉中，薛愛華談到孔雀：

在古代，即漢日之前，中國人所知道的孔雀只有印度孔雀。根據一則傳說記載，某個現在還不能確定的西方國家曾經向周朝的第二个國王貢獻過這種美麗的鳥，這件事發生在大約公元前一千年初期。這則傳說雖然未必全然可信，但毫無疑問的是，到了漢朝時，中國人就已經認為孔雀主要是一種西方的鳥，孔雀的家園位於克什米爾和安息王的疆域的某地。然而漢朝人對於孔雀的了解也只是限於傳聞，這些傳聞可能是由過往的行人帶來的。〔……〕與通用的名稱相比，「越鳥」是一種更具有一種象徵意義，也更具有文學意味的稱謂。〔……〕根據古代漢語的慣例，「孔」字的意思可以訓為「大」，但是我們還不能斷定這種語源的解釋是否有充足的根據。但是「孔」字果真可以理解為「大」的話，則對於如此光彩奪目的飛禽而言，「大雀」這個名

21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698。

稱不僅很不相稱，而且顯得很滑稽。<sup>22</sup>

李時珍（1518-1583）在《本草綱目·禽部》中記載孔雀：

【釋名】越鳥。時珍曰：「孔，大也。李呼為南客。」按《南方異物誌》云：「孔雀，交趾、雷、羅諸州甚多，生高山喬木之上。大如雁，高三四尺，不減於鶴。」<sup>23</sup>

孔雀作為南方的象徵，在文學中常被稱為「南客」、「越鳥」。薛愛華認為「孔雀」這個名稱神秘而古老，並從語源學方面進行了推斷。孔雀形體甚大，李時珍解釋「孔」為「大」，對於將「孔雀」訓為「大雀」的做法，薛愛華揶揄為「滑稽」。「孔雀」之「孔」究竟是什麼意思？筆者認為不妨就此探求其語源。

許慎《說文解字》指出「孔」字的意義：「通也。從丩從子。丩，請子之候鳥也。丩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sup>24</sup>許慎將「孔」訓為「嘉」，段玉裁（1735-1815）作注，以楚成嘉、鄭公子嘉兩人均字子孔為例作為「孔」訓「嘉美」之證。

孔雀形體高大，羽裳尤其光輝耀眼，故「孔雀」可訓釋為嘉美之鳥。明代黃生（1622-?）《字詁》云：「孔，蓋候鳥是正義，嘉美是借義。古孔、好二音相近，故孔亦訓嘉。」<sup>25</sup>依照黃生的解釋，「孔」本意是指候鳥，即「孔」字原本是為孔雀這種這種雀鳥創制的字形，古代孔、好兩字讀音相近，所以「嘉美」為「孔」字的借義。

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提出另一種解釋：「孔，竊疑從孚字省，越鳥孔雀也，乙象長尾形。」<sup>26</sup>朱駿聲認為，「孔」左邊「子」

22 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頁 259-262。

23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年），頁 2668。

24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 247。

25 宗福邦：《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 546。

26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頁 47。

從「孚」字省，右邊「乙」是摹擬孔雀長尾之形狀。「孚」的意思查閱可知，「卵化曰孚。孚、生也。謂子出於卵也。」<sup>27</sup>鳥雀類為卵生動物，朱駿聲將「孔」字定義為有長尾的鳥雀，即與黃生一樣認為「孔」字是為這種美麗長尾雀鳥而創之字。

關於「孔」，朱氏列舉相關典籍：

《周書·王會》：「方人以孔鳥，註與鸞相配者」；《太元禮》：「孔雁之儀」；《楚辭·謬諫》：「鸞皇孔鳳」；《上林賦》：「適孔鸞」；《蜀都賦》：「孔翠群翔」。<sup>28</sup>

中國古代典籍常將「孔」與「鳳」「鸞」「翠」「稚」等並舉，孔雀外形高大美麗，讓人聯想到鳳凰、鸞鳥等神鳥，後世甚至認為孔雀「知禮」、「有九德」。「孔」在上古屬於東韻，朱氏之說孔從孚省，「孚」在上古屬於幽韻，「鳳」在上古屬於侵韻，「鸞」字屬於元韻。幽、侵為鄰韻，幽屬於陰聲韻，侵屬於陽聲韻，而陰陽韻部之間常可對轉，因而有學者設想，「孔」字與「鳳」有關聯。<sup>29</sup>

另，薛愛華認為漢朝人對孔雀的了解僅限於傳聞，這一說法亦不確切。就朱駿聲所舉之例可分析：「孔翠群翔」、「孔雁之儀」將孔雀與翠鳥、大雁並列，漢人認為孔雀和大雁的儀態值得法則、孔雀與棲息在山野的翠鳥成群飛翔，這些景象並非全憑想像傳說能夠摹寫；「適孔鸞」是指靠近抓捕孔雀，可以推測對於漢代人而言，時人在實際生活中能夠見到、觀察孔雀，孔雀不是僅存在於傳說中的物種。

### 三、黑鹽

27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22。

28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頁47。

29 何科根：〈「越裳獻稚」及越鳥的文化闡釋——兼及修正《撒馬爾罕的金桃》的一些說法〉，《文藝理論與批評》，1998年第5期（1998年10月），頁128。

唐朝對外交流頻繁，諸國進貢物品種類繁多，薛愛華在第十四章中提及一種彩鹽：

通過政府的專利經營，唐朝還有豐富的鹽資源可以利用。但是使人感到驚奇的是，我們看到唐朝還有進口的鹽——當然這種進口的商品實際上並不是非常重要，因為唐朝進口的鹽顯然是局限於彩色鹽。〔……〕天寶五載（746），突騎施、石國、史國、米國以及罽賓的聯合使團向唐朝貢獻了「黑鹽」——同時貢獻的還有一種「紅鹽」，天寶十載（751）、天寶十二載（753）位於烏澣水以南，以「國有車牛，商賈乘以行諸國」著稱的火尋國，也向唐朝貢獻了黑鹽。至於黑鹽究竟為何物，我們已經無從得知了。<sup>30</sup>

隋唐史料有不少關於彩鹽的記錄，如勞費爾《中國伊朗編》記隋煬帝遣使出使西域，在安國（不花刺）得「五色鹽」而歸。《北戶錄》談到鹽有各種顏色、各種形狀：

鄭公虔云：「琴湖池桃花鹽，色如桃花，隨月盈縮，在張掖西北。」隋開皇中常進焉。按：鹽有赤鹽、紫鹽、黑鹽、青鹽、黃鹽，亦有如虎、如印、如傘、如石、如水精狀者。<sup>31</sup>

南北朝時期史書中就出現過黑鹽，北魏世祖（408-452）曾賜給臣子胡岐與鹽：

白鹽、食鹽，主上自所食；黑鹽，治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下；胡鹽，治目痛；戎鹽，治諸瘡；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

30 薛愛華：《撒馬爾罕的金桃：唐代舶來品研究》，頁 532。

31 〔唐〕段公路：《北戶錄》，收入王雲五（編）：《叢書集成初編·異物誌及其他一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 26。



四種，並非食鹽。<sup>32</sup>

可見，黑鹽不是食鹽，而是作為治療腹部氣脹的藥物，研成碎末後一次六銖，用酒服下。

中原王朝接納彩鹽一方面是由於納異心理，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彩鹽的藥用價值。《本草綱目》「戎鹽」條云：

史書言虜中鹽有九種：白鹽、食鹽，常食者；黑鹽，主腹脹氣滿；胡鹽，主耳聾目痛；柔鹽，主馬脊瘡；又有赤鹽、駁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不入食。馬齒即大鹽，黑鹽疑是鹵城，柔鹽疑是戎鹽，而此戎鹽又名胡鹽，二三相亂。<sup>33</sup>

黑鹽、胡鹽、柔鹽均為藥用鹽，赤鹽也能祛除體內的邪熱之氣。李時珍羅列了外來的「虜鹽」，並推測黑鹽或許是鹵城。

《本草綱目》對「鹵碱」釋名及介紹療效：

碱音有二，音鹹者，潤下之味；音減者，鹽土之名，後人作碱〔……〕鹵鹽與鹵碱不同〔……〕凡鹽未經瀉去苦水，則不堪食，苦水即鹵水也。鹵水之下，澄鹽凝結如石者，即鹵碱也〔……〕【主治】大熱消渴狂煩，除邪，及下蠱毒，柔肌膚（《本經》）。去五臟腸胃留熱結氣，心下堅，食已嘔逆喘滿，明目目痛（《別錄》）。<sup>34</sup>

李時珍對鹵鹽、鹵碱進行辨析，鹵碱在苦水之下，即鹽鹵凝結而成的氯化鎂等物質的結晶。鹵碱能夠去除「腸胃留熱結氣」，黑鹽治療「腹脹氣

32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頁 3839。

33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頁 635。

34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頁 638。

